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五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三、宣读有关议案

（一）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十一)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二)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十四)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十五)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 听取《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对上述议案逐项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股东代表) 提问;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 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已经拟定,该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基本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及时、精准施策,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紧跟国家供给侧结构改革和环保政策要求,以企业主营业务发展为导向,深耕固有市场区域城乡污水处理业务,强化项目建设运营管控,务实笃行抓业绩,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运营项目运行平稳,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运营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全面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要求;积极参与村镇水污染整治、雨污分流整治工作;在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还在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海绵城市、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生态业务领域有所拓展,提升了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丰富了公司服务产业链条。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经营业绩取得较好增长的成果。

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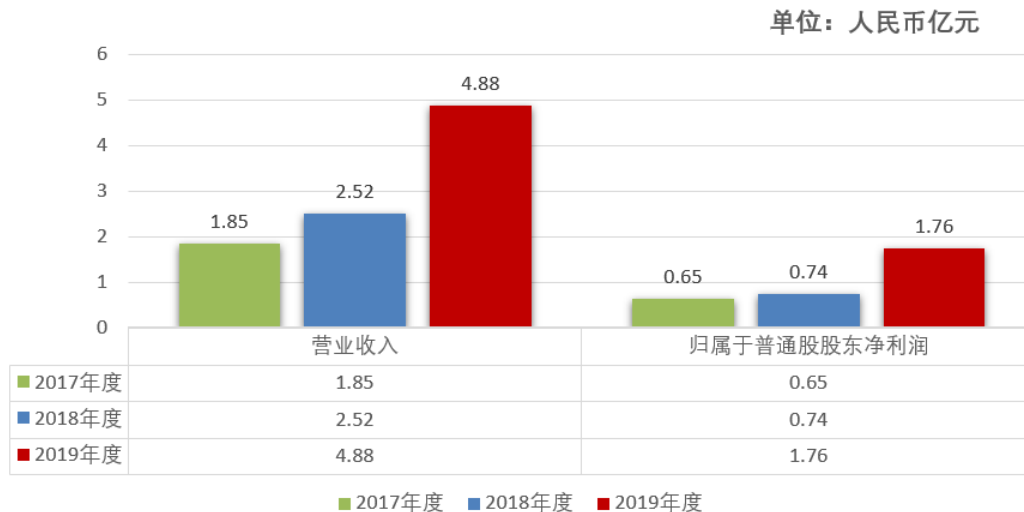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由黄建勳先生、陈健中先生、黄婉茹女士、张荣先生、吴必胜先生、陈小卫先生、郑慕强先生七人组成,其中:黄建勳先生任董事长,陈健中先生任副董事长;吴必胜先生、陈小卫先生、郑慕强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9 年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城乡污水处理业务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速增长,公司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良好,污水处理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污水处理量稳健增长,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下同）4.8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11%；实现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96.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31%；资产总额 53.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28%；净资产 14.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47%。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规模增长，报告期内新增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新溪管网项目、常德项目等投产运营。项目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及按金融资产核算的利息回报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随收入增加而增长。总资产较年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项目投资规模增加，同时融资规模增加。净资产较年初增加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留存收益增加、可转债转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平稳增长，具体见下图：



三、再融资工作情况

2019 年是市场资本进一步脱虚向实、企业再融资得到进一步政策鼓励、放宽的一年。在年初，公司在去年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许可的情况下，经过前期充分准备，抓住市场资本对债券投资热情有所回升的时机，及时落实公司可转债的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3.9 亿元。下半年，再融资政策放宽预期增强，在公司通过新一轮再融资时间窗口限制情况下，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确定启动新一轮再融资计划，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资金全部用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上述再融资计划的启动和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整体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项目投资和进展情况

(一) 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投项目也已全面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决策上继续坚定实施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集聚公司资源,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寻求公司产业链布局的突破和扩展,在污泥深度处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村水污染整治等方面的项目投资取得突破。全年确定投资六个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和两个污水处理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年度实际新增项目投资约 37.19 亿元。

1、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涵盖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城区雨污分流提质改造工程、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及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等子项)、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总投资约为 18.69 亿元。

2、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工程 PPP 项目。通过收购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项目的 52% 股权,取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6,183.11 万元。

3、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增设日处理为 500 吨的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对长沙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深度脱水处理,总投资约为 16,854.93 万元。

4、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项目。在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及扩建工程的基础上新增 150,000m³/d 污水处理规模,并配套新增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总投资约为 41,480.1 万元。

5、汕头市龙湖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水体达标整治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

站服务项目。该项目为委托运营项目，服务期限 3 年，服务费总额约为 966 万元。

6、湖南省衡南县城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共扩建 1 座污水处理厂，新建 25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 251.9km，总日处理污水规模为 4.89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约 54,488.42 万元，公司按照 9% 的出资比例出资 980.82 万元成立衡南湘建泓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

7、汕头市龙湖区上溪仔沟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截污工程污水处理服务项目。该项目为委托运营项目，服务期限 3 年，服务费总额约为 2,326 万元。

8、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并配套长度约为 13.62km 管网，总投资约为 55,878.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该项目自2019年3月正式进入商业试运行。

2、公司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7年12月，中标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1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2018年1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2月，中标各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12月，项目公司、中标各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9年6月，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	2017年1月11日，汕头市城管局与新溪水务签订了《汕头市新

网 PPP 项目	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9年7月，建设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年8月，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018年8月，中标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9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10月，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12月，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8年12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第二次)，联合体各方与政府方签订了 PPP项目合同。2019年5月，项目公司与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PPP项目合同。2019年7月，项目公司、达濠市政、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2019年1月，公司以人民币2,080.00万元收购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常德市鼎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52%的股权。2019年7月，项目进入试运行。2019年12月，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2019年12月，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第二次），联合体各方与政府方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2020年2月27日，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项目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前期准备阶段。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	2020年3月，项目进入商业试运营。
汕头市龙湖区上溪仔沟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截污工程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汕头市龙湖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水体达标整治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服务项目	2019年12月，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五、公司治理阐述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德市鼎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52% 股权的议案》。

(4)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5)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6)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的议案》。

(8) 2019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签订<龙湖区东墩沟上游鸥汀片区水体达标整治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服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合同>的议案》。

(9) 2019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衡南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汕头市龙湖区上溪仔沟黑臭水体治理应急截污工程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合同>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2)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 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就相关专门事项及时研究并做出决议, 积极开展工作, 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勤勉尽职, 高度负责地参与公司决

策并独立做出判断，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三会”决议，及时披露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等情况；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2020 年度的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公司董事会将全面学习贯彻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严格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内幕信息安全，

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 继续强化项目运营、建设管控, 确保运营项目稳定、安全、达标生产, 加快在建投资项目建设, 提高管理效率, 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计划的实施和完成。

(四) 继续强化投资管理, 坚定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坚持谨慎、量力而行的投资策略, 及时和科学地做出决策,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巩固和深耕既有区域市场的同时, 寻求新区域市场的突破; 在巩固和扩大主业规模的同时, 优化产业链布局。

(五)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在充分运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的同时,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适时、合理选择融资方式,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风险, 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将抓住行业市场发展和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 持续不断增大市场拓展工作力度, 充分运用好市场融资手段, 拓宽融资渠道, 适时、审慎合理地选择融资方式, 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 扩大公司产业规模, 不断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 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已经拟定,该报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严格按照《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履行监督职能,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任成员由杨魁俊先生、林界雄先生、张腾耀先生组成, 其中: 杨魁俊先生、林界雄先生是股东委派监事, 杨魁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腾耀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 1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19 年 3 月 7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金钩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9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2019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七)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 董事会 12 次, 公司监事列席了上述会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及核查职权, 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程

序、规范运作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良好的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监事会对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9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列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项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2019 年,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重点围绕董事会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关联交易等方面强化监督，督促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已经拟定。根据该报告,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815.0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571.2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 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 经营班子加强市场拓展, 狠抓内部管理, 落实经营责任,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 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较佳的表现, 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 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9 年实际	2018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48,815.02	25,147.74	23,667.28	94.11%
营业成本	万元	14,528.89	10,623.50	3,905.39	36.76%
税金及附加	万元	743.00	751.97	-8.97	-1.19%
管理费用	万元	2,903.90	2,462.40	441.50	17.93%
研发费用	万元	101.96	94.29	7.67	8.13%
财务费用	万元	11,826.43	5,644.89	6,181.54	109.51%
其他收益	万元	2,329.61	4,003.34	-1,673.73	-41.81%
营业利润	万元	21,181.20	9,572.67	11,608.53	121.27%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0.02	29.22	-19.19	-65.70%
营业外支出	万元	203.76	200.67	3.09	1.54%
利润总额	万元	20,987.46	9,401.22	11,586.24	123.24%
净利润	万元	17,571.25	7,352.88	10,218.37	138.97%
资产总额	万元	539,287.54	379,029.90	160,257.65	4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44,245.65	107,266.10	36,979.55	34.47%
资产负债率	%	71.10	69.65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	%	13.97	7.01	增加 6.96 个百	

资产收益率				分点	
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25	0.33	132.00%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期末资产负债率 71.10%，较年初增长 1.45 个百分点。公司 2019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539,287.5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0,257.65 万元，增幅 42.28%，主要系报告期项目投资规模增加，同时融资规模增加。

2、负债

负债总额 383,427.7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9,431.93 万元，增幅为 45.24%，主要是随着项目投资规模扩大，项目融资借款额增加以及发行可转债所致。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55,859.75 万元，比年初 115,034.04 万元增加 40,825.71 万元，增幅为 35.49%，主要系报告期内留存收益增加、可转债转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四、经营成果情况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净利润实现增长，盈利能力总体持续增长，其中：

1、营业收入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815.0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3,667.28 万元，增幅 94.11%。主要系本期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及按金融资产核算的利息回报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营业成本

2019 年营业成本 14,528.8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905.39 万元，增幅为 36.76%。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本期运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增长。

3、税金及附加

2019 年税金及附加 743.0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8.97 万元，减幅 1.19%。

4、管理费用

2019 年管理费用 2,903.9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41.50 万元，增幅 17.93%。

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开支有所增加。

5、财务费用

2019 年财务费用 11,826.4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181.54 万元，增幅 109.51%。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产运营项目，利息支出费用化较上期增加、计提可转债利息所致。

6、其他收益

2019 年其他收益 2,329.61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673.73 万元，减幅 41.81%。

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

2019 年营业外支出 203.7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09 万元，增幅 1.54%。

8、利润总额

2019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0,987.4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1,586.24 万元，增幅 123.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6.4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0,243.58 万元，增幅 139.31%。

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有所提高，整体盈利水平稳中有升，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1.3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15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8,772.71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41,42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20,788.59 万元，主要系本期运营规模较上期增加，运营服务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112,37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现金净流出 33,599.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资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68,645.02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入 5,515.98 万元，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以及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创造能力，公司投资现金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结构合理，现金流量良性循环。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7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964,625.3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035,349.47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73,929,275.8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2,964,216.0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579,236,224.47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353,494.77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8,318,145.3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0,075,422.8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572,725,398.7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本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 2019 年 1 月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尚无法确定，最终每股分派现金红利的金额也无法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还需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后，办理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且授权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议案五: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2017〕17 号的要求，拟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需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已于 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7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7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公司与立信协商一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立信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水平、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的审计费用将根据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实际水平和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独立或联合体形式参与公开招投标,以 BOT、TOT、PPP、委托运营等方式取得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公开招投标项目(下称“项目”)现阶段多采用 PPP 模式,一般情况下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同时,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中鼓励拥有多方面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公司在此类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目前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达濠市政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 400 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 157 项,其中:市级奖 95 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 48 项;国家及部级奖 14 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1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 1 项)。国家级工法 3 项,省级工法 19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及与具备其他高等级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竞标时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必要性。鉴于此类公开招投标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且参与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

标的及时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具体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后续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分项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 公司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拟对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薪酬作适用调整; 独立董事津贴依《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约定执行, 拟定了上述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津贴总额(万元)
张荣	董事(总经理)	-	-
张腾耀	职工代表监事	17.50-21.70	-

备注: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董事、监事薪酬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详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 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估计 2020 年度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 万元,具体申请事项如下:

(一) 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额计划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额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流动资金以及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事项;融资授信额 50,000 万元用于置换龙珠项目借款。

(二)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额计划为 63,000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额 11,000 万元用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支出;融资授信额 32,000 万元用于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项目投资建设支出;流动资金借款及其他融资授信额为 20,000 万元。

(三) 公司下属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计划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四) 公司下属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计划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五) 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计划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用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六) 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计划为 41,000 万元,用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投资建

设支出。

为利于及时办理上述授信事宜,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文件,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20 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项目贷款资金的效率,公司将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融资提供共计人民币 26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计划情况如下:

(一) 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0 年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项目投资建设支出及其他经营支出。

(二) 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三) 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四) 为下属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嘉禾环境”)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五) 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下称“城西水务”)2020 年项目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

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持有嘉禾环境、城西水务 51%、75% 的股权，嘉禾环境及城西水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禾环境、城西水务 38.99%、24.9% 股权，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担保中未按其股权比例为嘉禾环境及城西水务提供相应担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本次为嘉禾环境及城西水务提供担保预计构成了关联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四: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370,000.00 万元。根据有关金融机构要求,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 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保证。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同意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关联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度预计 关联担保金额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为公司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7,000	200,000	无偿提供
黄建勳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为公司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000	100,000	无偿提供
合计			12,000	300,000	

上述关联担保交易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议案十五: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陈健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健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补选林锦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林锦顺先生简历:

林锦顺先生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至 2011 年任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六:

听取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独立董事吴必胜、陈小卫、郑慕强向董事会提交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听取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